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
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主要包括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更換之處理、預拌混凝土之使用、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、逾期違約金上限、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等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